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田字儂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yuno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84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及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B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10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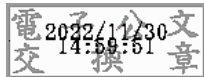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464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3

(五)電子郵件：yzw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